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00759-11 号

致：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管理办法》，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

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发行人已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及境外有关法律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验资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政府有关部门或其它有关单位、自然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2月23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12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21]1179号”《关于同意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本次发行可转债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上市交易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经核准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捷捷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810000815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7]240 号”《关于核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及深交所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印发的“深证上[2017]163 号”《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2,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捷捷微电”，股票代码“300623”。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同意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16Z001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6,968.15万元,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法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2.3条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16Z0078号”以及“容诚审字[2021]216Z000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566.87万元、18,968.60万元、28,348.62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1,294.7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参考债券市场的利率水平状况并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3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48%、8.48%、15.21%和15.15%,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139.33万元、19,939.99万元、22,911.28万元和7,168.22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约为119,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

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45.89%，不超过 50%，据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16Z0029 号”《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256.15 万元、24,812.76 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启东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启东市公安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查询相关数据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0.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1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可转债预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12. 根据《可转债预案》《募集说明书》及《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对债券期限、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利率、评级事项、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13. 根据《可转债预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14. 根据《可转债预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取得了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且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官昌罗  
官昌罗

经办律师: 崔炜  
崔炜

2021年6月21日